

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

项目编号：XHY-2025-JT1111

采购预算：1125450.00 元

最高限价：112545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7-22 至 2025-7-24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盘州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盘州市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1398590981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欢

联系方式：0858-8766859-803、13098589869

五、附件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单位名称：盘州市民政局（盖章）



附件一：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加盖公章)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和盖章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3	提供2024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审计报告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任意1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免税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提供承诺函和盖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提供声明函和盖章

8	<p>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以上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提供截图和盖章
9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盖章
10	<p>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有效
<p>结论（通过或不通过）</p>		

附件 2：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大米	1. 生产年限：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	375150. 00	斤		
		2. 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大米 GB/T1354-2018 标准所规定的一级粳米的标准。				
		3. 质量要求：				
		加工精度			精碾	
		碎米			总量/%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1.0
		不完善率/%			≤3.0	
		水分含量/%			≤15.5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0.25
					糠粉/%	≤0.15
					矿物质/%	≤0.02
					带壳稗粒/（粒/kg）	≤3
					稻谷粒/（粒/kg）	≤4
		黄粒米含量/%			≤1.0	
		互混率/%			≤5.0	
		色泽、气味			正常	
		脂肪酸值（KOH/干基）/（mg/100g）			≤20	
		黄曲霉素 B1(限量/ug/kg)			≤10	
		铅（Pb）(限量/（mg/kg）)			≤0.2	
		镉（Cd）(限量/mg/kg)			≤0.2	
汞（Hg）(限量/mg/kg)	≤0.02					
无机砷（以 As 计）(限量/mg/kg)	≤0.15					
磷化物（以 PH3 计）(最低残留限量/（mg/kg）)	≤0.05					
六六六 mg/kg	≤0.05					

		滴滴涕 mg/kg	≤0.05		
<p>4. 每袋大米包装重量 15 公斤（净重），共 12505 袋，保质期 6 个月。</p> <p>5. 产品包装印“贵州省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字样，其他标识应符合 GB7718 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产品需附合格证明。</p> <p>6. 产品检验：甲、乙双方会同盘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以生产日期为标准划分批次，对每批次货物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规定进行抽检，抽样结束后，将所抽取货物样品送至有粮食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验，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大米 GB/T1354-2018 标准所规定的一级粳米的标准，卫生标准符合 GB2715-2016 粮食卫生标准，大米脂肪酸值（KOH/干基）/（mg/100g）≤20。</p>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历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各乡（镇、街道）。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凭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抽样检验报告、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接收证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 4、质保期：6 个月。
- 5、履约保证金：
 - 5.1. 金额：成交金额的 5%。
 - 5.2. 缴纳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逾期缴纳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3. 退还时间：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完成履约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要求，为 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大米 GB1354-2018 标准，卫生符合 GB2715-2016 粮食卫生标准，大米脂肪酸值 (KOH/干基)/(mg/100g) ≤ 20 ，保质期 6 个月。

7. 其他要求：供应商所供大米必须为 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采购人将对每批次货物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规定进行抽检，抽样结束后，将所抽取货物样品送至有粮食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验，如发现供应商所供大米为 2024 年之前生产的稻谷加工的，无论何种原因，将被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拒绝支付所有货款。

（三）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注：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报价时，按售后服务方案优劣排序。）